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A / 融通通宸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28 / 0206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08 / 1.11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641,542.64 / 9,007.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 0.1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A	融通通宸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28	020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的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5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449,139.49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等多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茂"或"标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持股比例为15.38%。
- 鉴于公司关联法人国际集团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国际集团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一是,公司受国际集团委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并与国际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8亿元,与国际集团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了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8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更好地发挥上港集团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主体作用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港口物流服务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国际集团以及其他多家上海市国资监管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国茂。因公司关联法人国际集团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为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庆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际集团100%股权,国际集团持有公司1.0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港集团与国际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国际集团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一是,公司受国际集团委托管理同盛集团,并与国际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8亿元,与国际集团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了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8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国际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2000/04/20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6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61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
主营业务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2.98	3,040.40
负债总额	1,023.63	878.71
归母净资产总额	2,378.16	2,112.23
资产负债率	29.64%	28.90%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	4.69
归母净利润	4.60	63.75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查询,国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国际集团(关联方)以及其他多家上海市国资监管企业或其指定主体(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茂的其他投资方尚未确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公司拟与国际集团以及其他多家上海市国资监管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国茂,上海国茂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亿元;注册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经营,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料生产和供应,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最终以工商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茂尚未设立。

(二)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国际集团以及其他多家上海市国资监管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本次投资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出资,公司拟于2025年和2026年分别出资10亿元,总计持股比例为15.38%。各出资主体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国际集团	现金	30.00	23.08%
2	上港集团	现金	20.00	15.38%
3	其他多家上海市国资监管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合计出资	现金	80.00	61.54%
合计		-	13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上海国茂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拟由7至13名董事组成。最终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国际集团以及其他多家企业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各项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港集团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主体,本次通过参与组建上海国茂,有利于依托自身公共码头资源优势和物流供应链体系,更好地发挥上海港作为国际航运的枢纽作用,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同时在现有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增值服务潜力,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从而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港集团整体港口物流服务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业绩短期内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庆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38%。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国际集团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一是,公司受国际集团委托管理同盛集团,并与国际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8亿元,与国际集团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了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8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庆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5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控股股东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度经营展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以下简称"CSIQ")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于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SIQ于北京时间2025年11月13日在美国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度经营展望等信息。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CSIQ直接持有公司62.24%的股权。
- 本公告中CSIQ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CSIQ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2025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占CSIQ营业收入的比例超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CSIQ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 CSIQ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CSIQ 2025年第四季度预计总收入在13亿至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2.4亿至106.7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14%至16%之间。CSIQ 2025年四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4.6至4.8吉瓦之间,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在2.1至2.3吉瓦时之间。预计2026年全年,组件出货量在25至30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14至17吉瓦时之间。上述预测数据为CSIQ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地缘政治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参考。

一、CSIQ 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和财务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组件出货量5.1吉瓦。

2025年第三季度收入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6.8亿元),毛利率为17.2%。

二、CSIQ 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度经营展望的基本情况

CSIQ 2025年第四季度预计总收入在13亿至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2.4亿至106.7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14%至16%之间。CSIQ 2025年四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4.6至4.8吉瓦之间,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在2.1至2.3吉瓦时之间。预计2026年全年,组件出货量在25至30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14至17吉瓦时之间。与此同时,CSIQ更新了光伏制造业各环节及储能相关产能计划如下:

光伏制造业各环节产能

单位:吉瓦

环节(GW)	2025年底(预测)	2026年底(预测)
拉棒	31.0	31.0
硅片	37.0	33.2
电池片	32.4	33.2
组件	51.3	55.8

储能系统相关产能

单位:吉瓦时

环节(GWh)	2025年底(预测)	2026年底(预测)
储能系统	15	24
电芯	3	9

注1:上述表格显示产能为时点数预计产能,产能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注2: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的电池片工厂第一期预计将于2026年3月投产。

注3:位于美国肯塔基州的储能工厂一期工程预计将于2026年12月投产。

截至2025年10月31日,CSIQ旗下阿特斯储能科技(e-STORAGE)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包括签约长期服务协议)金额3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0.4亿元)。

三、其他风险事项提示

1、本公告中CSIQ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CSIQ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2025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占CSIQ营业收入的比例超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CSIQ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2、CSIQ 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为CSIQ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有差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交货延迟、取消等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情况。

(2)出货量和收入的预测为依据CSIQ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已尽可能综合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但预测的依据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CSIQ的具体披露信息详见www.canadiansolar.com。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120.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40倍,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山大电力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英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789,4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2,880,000股的74.1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84,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5,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654,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2,349,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5,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面积、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68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2%;反对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683,210